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謝茂盛

相 對 人 藍鯨魚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辭任董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5年6月7日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，聲請人嗣於113年11月28日向相對人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然相對人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辭任，並允許聲請人辦理變更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後，即生辭任之效力，無須經本院裁定准許，且應由相對人向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5日函文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又公司法第201條係關於董事缺額補選之規定，與聲請人能否辭任董事或辦理變更登記無涉。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辭任，並允許聲請人辦理變更登記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王政偉